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第八届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颜学海，男，197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企业创新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安硕信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老板电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颜学海	2	2	0	0	0	否	0	0
董静	2	2	0	0	0	否	0	0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包括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42项议案。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201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参与了1次审计委员会和1次提名委员会，我们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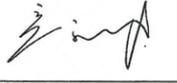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积极发挥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第一，是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关注，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审批程序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第二，是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关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股东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关注；第三，我们积极关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第四，对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的关注，利润分配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第五，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的情况，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是否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公司股东是否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颜学海



董 静

